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1〕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查干诺尔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64 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4 万元，其中：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214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20 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求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总计
			合计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户人员补助资金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程长期低息贷款还本资金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程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合计		1214	1214	1000	214	0	0	0	0
1	乌兰再格森乡	1000	1000	1000					
2	本布图镇	107	107		107				
3	查干诺尔乡	107	107		107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红侠 (1899902865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18.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乌兰再格森村铺设PE供水管网9千米，新建蓄水池5座，地面硬化3000平方米，提升改造特色示范巷道2条，新建人行道、垃圾分类等附属设施，新建葡萄长廊400米，花卉育苗棚1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乌兰再格森村生活环境、防止污染，有利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增强村集体综合实力，惠及全体村民，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PE供水管网长度（千米）	=9
			新建蓄水池座数（座）	=5
			提升改造特色示范巷道数量（条）	=2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新建花卉育苗棚座数（座）	=1
			新建葡萄长廊长度（米）	=400
			★★★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铺设PE供水管网单位成本（万元/公里）	=22.22
			新建蓄水池单位成本（万元/座）	=14
			提升改造特色示范巷道单位成本（万元/条）	=100
	新建地面硬化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60	
	新建花卉育苗棚单位成本（万元/座）		=10	
	新建葡萄长廊单位成本（元/米）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增收（元/户均）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脱贫户就业岗位（个）	≥5
			提高景区知名度	逐步提高
			脱贫户及低收入受益户数（户）	=13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政策持续影响力	持续明显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便民养殖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红侠(18999028659)	
主管部门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2.00		
	其中:财政拨款	4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乌兰再格森村建设羊暖圈3500平方米,建设牛棚圈1000平方米,新建养殖区人畜分离设施1250米,建设服务用房50平方米,监控设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乌兰再格森乡所有,由乌兰再格森村负责后期监管维护。通过项目实施,集中养殖利于饲养和管理,切实改善了我乡的人居卫生环境,有效防止人畜混居带来的传染病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
			新建羊暖圈(平方米)	=3500
			新建牛棚圈(平方米)	=1000
			新建养殖区围栏(米)	=1250
			新建服务用房(平方米)	=50
			监控设备(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新建羊暖圈(元/平方米)	=891.43
			新建牛棚圈(元/平方米)	=600
			新建养殖区围栏(元/米)	=160
新建服务用房(元/平方米)	=2000			
监控设备(万元/套)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可迁移养殖户户数(户)	≥15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光辉(137796919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00		
	其他资金	4.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供水管道3.9公里,清运渣土,回填土方1500方,砼板地面3000平方米;加快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供水设施更加完善,为乡村产业发展、脱贫户增收创造良好环境条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3.90
			回填土方数(立方米)	=1550.00
			★★★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1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3000.00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3月
			项目完成时限(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新建供水管道单位成本(万元/公里)	≤15.50
			回填土方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0.00
			新建地面硬化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6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垃圾入箱率(%)	≥95.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惠及脱贫户(户)	≥45户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或低收入人口受益	≥15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影响力	持续有效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6.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乌腾郭楞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国栋(19199207766)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00		
	其他资金	4.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铺设供水管2千米,公共区域水泥抹面2000平方米,改造提升村民小组活动室及小广场建设公共区域照明设施100盏,购置2台旋耕机。 通过对乌腾郭楞村绿化、亮化、基础设施及活动场所的完善,进一步提升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标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惠及村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供水管长度(米)	≥ 2000.00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个)	≥ 1
			购置旋耕机数量(台)	=2
			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数量(盏)	=100
			公共区域水泥抹面面积(平方米)	≥ 2000.00
			改造提升村民小组活动室及小广场(批)	1
		质量指标	新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验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铺设供水管(元/米)	≤ 130.00
			购置旋耕机(元/台)	≤ 5000.00
			购置安装路灯(元/盏)	≤ 1400.00
			公共区域水泥抹面(元/平方米)	≤ 150.00
			改造提升村民小组活动室及小广场(万元/批)	≤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98.0\%$	
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